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甲訂立貸款協議甲，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甲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甲授出貸款人民幣1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乙訂立貸款協議乙，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乙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乙授出貸款人民幣2,7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借款人乙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甲和借款人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協議甲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且貸款協議乙下總額低於3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貸款協議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甲訂立貸款協議甲，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甲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甲授出貸款人民幣1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乙訂立貸款協議乙，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乙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乙授出貸款人民幣2,700,000元。

II.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甲

貸款協議甲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甲	宋陽先生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11,000,000元
年期	自貸款甲提取日期起計固定期三年
利率	貸款甲按照年利率3.45%計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0日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還款	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甲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經貸款協議甲下雙方一致協商同意，借款人甲可提前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違約	如借款人甲逾期還款，貸款人為實現債權而通過訴訟等方式所支出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律師費等)均由借款人甲承擔。

貸款協議乙

貸款協議乙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貸款人	本公司
借款人乙	李雙江先生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2,700,000元
年期	自貸款乙提取日期起計固定期三年
利率	貸款乙按照年利率3.45%計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0日公佈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還款	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貸款乙期限屆滿後悉數償還。經貸款協議乙下雙方一致協商同意，借款人乙可提前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違約	如借款人乙逾期還款，貸款人為實現債權而通過訴訟等方式所支出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仲裁費、財產保全費、差旅費、執行費、評估費、拍賣費、公證費、送達費、公告費、律師費等)均由借款人乙承擔。

III. 貸款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貸款協議由貸款人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訂立：(i)本集團的良好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年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一年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i)鑒於借款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變現足以支付彼等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本公司信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以及信貸風險相對較低。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貸款協議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款甲和貸款乙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借款人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借款人乙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董事會批准相關交易的各自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計算平台，高效軟件中間件，人工智能算法等多項先進系統研發能力，通過軟件與硬件的高效結合，為客戶提供先進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宋陽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在於合計81,482,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0%。

李雙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其在於合計14,23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借款人乙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甲和借款人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甲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貸款協議甲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且貸款協議乙下總額低於300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貸款協議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借款人甲和借款人乙的統稱
「借款人甲」	指	宋陽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借款人乙」	指	李雙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甲」	指	貸款協議甲項下貸款人向借款人甲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
「貸款乙」	指	貸款協議乙項下貸款人向借款人乙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700,000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甲和貸款協議乙的統稱
「貸款協議甲」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乙」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乙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